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淡水鱼、螃蟹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螃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养殖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养殖场(户) 承保水产品连片面积在5亩以上(含);
 - (二)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三)水产品所在地域、堤坝或围挡、放养水产品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高气温高于 33℃(含)且持续 7 天以上(含),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 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水质或投入品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
 -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水产品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 (二)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三)保险水产品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产品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产品养殖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成水产品投苗7天后(不含)开始,至开始收获成水产品之日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转让或者继承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或者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气象证明;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五)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赔偿比例

连续日最高气温≥33℃天数 (X) 每亩赔偿比例 (Y) 7-15 天 Y=1.7%+(X-7)*0.2% 16-30 天 Y=3.3%+(X-15)*0.2% 31-45 天 Y=6.3%+(X-30)*0.2% 46-60 天 Y=9.3%+(X-45)*0.2% 61 天以上 Y=12.3%+(X-60)*0.3%

赔偿比例表

第二十条 同一次高温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遇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温保险事故时,仅按照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水产品与非保险面积水产品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品实际养殖面积。

-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